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监事刘冀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监事刘冀鲁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17,2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 0.389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监事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监事刘冀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监事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来源
刘冀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8 日	15,504,580	0.3512%	44.20	40—52.1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来的股份

注：2020 年 6 月 8 日，因刘冀鲁先生委托的专业人士操作失误，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误买入公司股份 15,000 股，成交价格 51.53 元/股，成交金额 772,930 元。经刘冀鲁先生自查，上述违规行为系其本人委托的专业人士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疏忽大意，刘冀鲁先生及其委托的专业人士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刘冀鲁先生已向公司上缴本次违规交易的收益 8,870 元。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冀鲁	合计持有股份注	88,162,912	1.9971%	72,673,332	1.63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注	22,556,941	0.5110%	7,056,111	0.1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05,971	1.4861%	65,617,221	1.4768%

注：上表中刘冀鲁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包括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间接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刘冀鲁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减持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10,000 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冀鲁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刘冀鲁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因 2020 年 6 月 8 日操作人员误操作引发的违规交易外，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刘冀鲁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该计划内剩余未实施的减持额度自动作废。

2、本次减持的股东刘冀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刘冀鲁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麒谷")因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果晶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2018)京 73 行初 9772 号行政判决，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最高法知行终 28 号]。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和《关于公司涉及专利无效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1、上诉人一：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瑞发，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杨明辉，公司员工

上诉人二：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宇，总经理、董事

诉讼代理人：孙建岐、艾西，公司员工

2、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3、原审第三人：果晶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淑阳镇东北街村 138 号

4、案由：专利无效行政纠纷

5、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本案一审判决；

(2)请求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第 365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3)责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就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向中装建设支付未付工程款及利息等。公司与中装建设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中装建设工程款 55 万元（已执行完毕），并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05 号民 19585 号]。该案件已结案。

(2)公司就与深圳市智达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达经纬")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一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Sophia-V60g 集团入库版"产品的行为不侵犯智达经纬拥有的 ZL201730002818.1 号专利权等。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0)粤 03 民初 1194 号]。

2、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行政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通知书》；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3、公司《民事起诉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刘咏平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刘咏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咏平	否	261	28.26%	2.17%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61	28.26%	2.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咏平	923.60	7.66%	60.7143	6.57%	0.50%	60.7143	100%	659.2857	76.40%
合计	923.60	7.66%	60.7143	6.57%	0.50%	60.7143	100%	659.2857	76.40%

注：股东刘咏平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述限售状态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

2、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失，力争胜诉，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案件已开庭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方/仲裁申请人	被起诉方/仲裁被申请人	案号	事由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1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	(2019)粤 0104 民初 34731 号	借款合同纠纷	84,790,567.00	一审审理中
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翁武强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 01 民初 1246 号	违规担保	100,641,666.67	一审审理中
3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9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4	林峰国	陈马迪、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8 号	股权转让纠纷	9,087,612.00	仲裁审理中
5	林峰国	赖小妍、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穗仲案字第 15777 号	股权转让纠纷	4,820,416.00	仲裁审理中
6	周志聪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2019)粤 01 民初 1423 号	民间借贷纠纷	122,500,000.00	一审审理中
7	周志聪	深圳前海幸福智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 0391 民初 1157 号	违规担保纠纷	38,507,808.64	驳回起诉
合计					369,435,682.31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强化执行力度，并大力加强财务部门及内审部门的建设，已经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

3、公司持续对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风险事项进行内部排查和梳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9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 80,000 万元贷 款，用于借新还旧，贷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具体由公司及子公司人参存货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参工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封有顺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延 期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办理的 8,900 万元贷款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一年，以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延 期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办理的 8,994.5 万元贷款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一年，以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3,000 万股权质押。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延 期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办理的 11,800 万元贷款申请延期，延期期限一年，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 4,000 万股权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紫鑫汉麻科技发展（甘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紫鑫汉麻科技发展(甘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幸福街 1 委 1 组 1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植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毒品，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天然植物营养素、有效成分的研发、提取、销售，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不含毒品，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工业大麻种子繁育、销售，食品、饮品、保健品、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生产经营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作物种植研究开发及生产和销售(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除外)，牲畜和家禽饲养研究开发及生产和销售（种畜禽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生产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工业大麻板块在国内的产业链布局，落实工业大麻板块在黑龙江省承载主体，拟以自有资金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紫鑫汉麻科技发展(甘南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鑫汉麻科技")。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紫鑫汉麻科技发展(甘南县)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封有顺

注册资本：128,075.98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中药饮片、农副产品、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保健食品、中药材、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紫鑫汉麻科技发展(甘南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幸福街 1 委 1 组 1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植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毒品，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天然植物营养素、有效成分的研发、提取、销售，工业大麻的种植、加工、销售(不含毒品，法律法规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工业大麻种子繁育、销售，食品、饮品、保健品、化妆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检测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生产经营的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农作物种植研究开发及生产和销售(农作物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除外)，牲畜和家禽饲养研究开发及生产和销售（种畜禽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生产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成立子公司紫鑫汉麻科技，是作为公司已经成功引进的工业大麻种子承载主体，后续，公司将围绕紫鑫汉麻科技在黑龙江开展工业大麻种子扩繁及育种，同时结合工业大麻行业以及国内外市场情况，陆续开展在工业大麻领域的业务。

本次成立子公司紫鑫汉麻科技完善了公司工业大麻板块在国内的产业链布局，从而提高公司在工业大麻领域的竞争力，有利于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获得工业大麻合法种植的许可或备案，且获得合法化种植许可 或备案的时间尚未确定。

2.公司已引进的工业大麻及纤维大麻种子品系尚未进行种植，种植试验数据目前仅限于荷兰室内条件下模拟中国境内环境进行得出，尚未在我国境内展开试验。

3.后续工业大麻种子在国内培育受栽培管理、环境控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能力水平的影响，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产出不足、产品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4.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4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84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2	08*****049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	08*****251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10 元/股调整为 14.98 元/股，数量不变。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3.9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8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2,045,944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4,236,060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839 3609　　传　真：(0755)8839 3600

联系人：黄光立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4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3.9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3.81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52,045,944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4,236,060 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人民币 14.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79,048,931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4.31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84,346,610 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以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351,1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45,352,900 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4.2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6,732,255 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4.0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249,465 股(含本数)。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经除息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调整为发行价格不低于 13.93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52,045,944 股(含本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年末总股本 664,831,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79,779,736.6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底价的调整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13.81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3.93 元/股-0.12 元/股=13.81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54,236,060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3,511,000,000 元/13.81 元/股=254,236,060 股（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发行底价不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因此此处最后一位不实行四舍五入）。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